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妙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